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09 年度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臨時人員公開甄選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臨時人員。
- 二、名額：1 名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工作地址：新竹市。
- 五、契約期限：依實際到職日起僱用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案經費為年度環境污染防治基金(執行水污染防治—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)，日後若無編列預算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月支報酬：比照約聘僱人員報酬 7 等 328 薪點(月薪新臺幣 4 萬 901 元)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國內外土木、建設(築)或環境工程學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。
 - (三)國內外土木、建設(築)或環境工程學系大學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。
 - (四)具有行政機關工作經驗為佳，且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熟悉 WORD、EXCEL 電腦操作等)。
 - (五)工作態度主動積極、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，並具備溝通協調能力，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、態度親切細心。
 - (六)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 - (七)具備機車及汽車以上駕駛執照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辦理本市高灘地工程發包、施工、監造及水質改善工程計畫暨水污染防治等相關業務。
 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務。
- 九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有意願至本局服務者，請檢附證件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新竹市海濱路 240 號-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 109 年度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臨時人員公開甄選」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 - (二)應檢附證件：(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
 - 1、填寫報名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 1)。
 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3、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4、駕駛執照影本。
 - 5、具結書(如附件 2、3)。
 - 6、電腦文書處理相關專業證照或課程訓練結業證書影本。
 - 7、工作經驗證明影本(有者繳交)。
 - 8、推薦函(有者繳交)。
 - 7、戶籍謄本影本(僅原住民身分繳交)。
 - 8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僅身心障礙者繳交)。
- 十、評分方式：總分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用。
 - (一)駕駛執照百分之二十。
 - (二)專業證照百分之二十。
 - (三)面試百分之六十。
- 十一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十二、甄試錄取人員於進用時，應提供最近 6 個月內合格醫療機構出具之勞工一般體格檢查

表(包括胸部 X 光透視)。

十三、有意願者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hccep.gov.tw>) 徵才專區或便民服務項下表單下載區下載 109 年度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臨時人員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。

十四、本局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聯絡電話：03-5368920 轉 3001 陳科長、人事室聯絡電話：03-5368920 轉 1303 趙小姐。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09 年度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公開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應 徵 職 稱	臨時人員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生 日		身 分 字 號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電子郵件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工作經驗				
原住民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	駕照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貨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
簡 要 自 傳				

應徵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之臨時人員，聲明本人無以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2. 受保安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。
3.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其宣告者。
4. 通緝或管訓有案，尚未結案者。
5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、癲癇症、傳染病者。
6. 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其他化學物品者。
7. 褫奪公權者。
8. 本局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9. 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則構成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，且屬情節重大，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得終止勞動契約，本人並願負一切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，並親自交付新竹市環境保護局，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此 致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具 結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，聲明本人受僱前未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則構成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，且屬情節重大，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得終止勞動契約，本人並願負一切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，並親自交付新竹市環境保護局，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此 致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具 結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